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公共基础课系列

法律基础

案例分析教程



芦 净 主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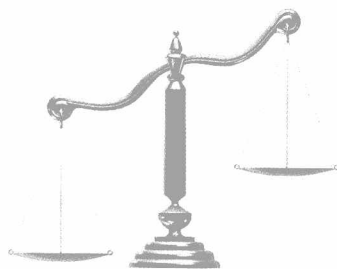
张萍 刘雅坤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公共基础课系列

法律基础

案例分析教程



芦 净 主 编

张萍 刘雅坤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主要依据高职(五年制)法律教材《法律基础知识》的内容体系,涵盖了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经济法、诉讼法等我国的重要法规,同时补充增加了一些与公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内容,如治安管理处罚法、婚姻法、继承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案例内容短小精悍,案例分析简洁到位,力图以案说法,以法析案,案情法理,相得益彰。既便于师生的教与学,也便于学生和爱好法律的读者自学。

本教材可以作为高职高专和中职院校法律基础课程的教材,也可作为社会各界普及法律基础知识的教材及对法学感兴趣的广大读者的参考读物。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案例分析教程/芦净,张萍,刘雅坤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9.7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公共基础课系列

ISBN 978-7-302-20349-0

I. 法… II. ①芦… ②张… ③刘… III. 案例—分析—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98329 号

责任编辑:胡连连

责任校对:李 梅

责任印制:孟凡玉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市昌平环球印刷厂

装 订 者:北京国马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 张:11.5 字 数:259 千字

版 次: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18.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33541-01

前言

FOREWORD

法律教育的目的之一就是培养学生运用法律知识解释现实中的法律现象、提高法律意识并掌握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因此,在法律教学中,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方法显得特别重要,案例教学法就是其中重要的教学方法之一。

案例教学法的运用,有利于教师引导学生积极参与课堂教学,活跃课堂气氛。更为重要的是,可以激发学生对法律问题的兴趣,帮助学生加深对抽象法律知识的理解,提高其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从而提高教学效果。

为此,我们编写了《法律基础案例分析教程》作为《法律基础知识》的配套教材。本书主要依据高职法律教材《法律基础知识》的内容体系,在此基础上增加了一些与公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内容,精心挑选并编写了相关的法律案例及分析。这样,既便于学生在课堂学习中使用,也可用于学生课下自学阅读,延伸课堂教学,拓宽知识面。本书在编排体例上,每章所涉及的法律内容均包含提纲挈领的“知识要点”、教师用于课堂教学的“教学案例”、学生用于讨论及练习的“思考案例”、学生用于提高能力的“综合案例”四部分。另外,为了方便读者课后自学,所有“综合案例”部分的参考答案都可在清华大学出版社网站(www.tup.com.cn)上免费下载。

本书的特点如下:

1. 知识性。本书所选案例较系统地体现了我国重要的、公民常用的法律法规知识,并在案例前均有“知识要点”点拨学生,突出了法律知识的教育。
2. 现实性。本书注意选取发生在近几年中最新的、真实的案例,非常贴近社会发展及学生的实际生活。
3. 实用性。使用本书可以避免单纯法律知识讲授的枯燥性、抽象性,通俗易懂,可读性强,能直接帮助学生解决现实生活中的疑惑和法律问题。
4. 实践性。通过教师引导学生分析、讨论案例,让学生在整堂课中活跃起来,有助于克服教师唱“独角戏”带来的“满堂灌”弊端,充分发挥课堂教与学双主体性的积极性,讲练结合。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并引用了许多同类著作的相关案例,在此一并向所有编著者表示感谢。书中引用案例的出处都列在书后的参考文献中,如还有不详之处,请相关著作者谅解。

本书编写过程中,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恐有不当之处,欢迎同行批评指正。

作者
2009年4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宪法	1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	1
第二节 权利与义务一致	8
第二章 行政法	12
第一节 行政管理方式	12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	17
第三章 民法	29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	29
第二节 民事主体	32
第三节 民事权利	37
第四节 民事责任	53
第五节 婚姻法	66
第六节 继承法	73
第四章 刑法	87
第一节 犯罪	87
第二节 刑罚	100
第三节 常见犯罪	103
第五章 经济法	116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116
第二节 税法	121
第三节 劳动法	124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32
第五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0

第六章 诉讼法.....	150
第一节 受案范围和管辖.....	150
第二节 诉讼程序.....	163
第三节 诉讼证据.....	167
参考文献.....	175

第一章 宪法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

一、政治权利

【知识要点】 年满 18 周岁的、没有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都可以参加选举和被选举。

教学案例 1

【案情】

某县在一次人大代表的选举中发生了这样一件事：某选民在看选民榜时，边看边说：“我弃权”，并用手挖掉自己的名字，后经有关人员劝阻无效，并故意撕破了选民榜，其最终被公安机关依法拘留。

【问题】

他为什么会被拘留？

【分析】

该选民违法了。宪法规定，公民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公民可以放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不能影响他人的选举和被选举活动。张贴选民榜是选举工作的一项法定程序，他人是不能随便撕毁选民榜的。由于该选民撕毁选民榜，使得正常的选举工作受到破坏。因而被公安机关依法拘留。

思考案例 1

【案情】

北京某饭店 16 名员工在一次人大换届选举时，在饭店登记为合法的选民，但饭店没有给他们发放选民证并未通知他们参加选举。

【问题】

该饭店侵犯了员工的什么权利？员工应该怎么办？

二、人身权利

【知识要点】 公民的人身权受法律保护,包括如下:①公民的人身不受非法限制、拘禁、搜查、逮捕。②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③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④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教学案例 2

【案情】

汪某到超市购物后离开时,超市保安人员怀疑他偷了超市的商品,并对其强行进行搜身检查,结果汪某是清白的。汪某觉得受到了极大的侮辱,便对保安人员大打出手,将一名保安人员打成轻伤。后经公安机关调解,超市保安人员和汪某均承担了相应责任。

【问题】

根据所学知识,结合上述材料,对超市保安人员和汪某的行为予以评析,并谈谈受到了什么启示。

【分析】

(1) 评析。①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超市保安人员非法搜身的行为侵犯了汪某的人身自由权利,对汪某的身心造成伤害,是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②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汪某对超市保安人员大打出手,对保安人员的身体健康造成了伤害,侵犯了保安人员的生命健康权,也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赔偿保安人员的医疗费用等。

(2) 启示。①生活中处处有法律,每个人都应当学法、懂法、守法,依法规范自己的行为,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追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②当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一定要通过合法的途径来维护和捍卫。

教学案例 3

【案情】

王文、王武之弟王广原在本村砖厂干活。某日上午,王广在干活中因塌方被砸死。为此,王文、王武两兄弟要求砖厂承包人李某补偿其弟死亡损失费 10 万元,经本村调解未成。于是王氏两兄弟将其弟尸体抬到李某刚结婚两个月的新房沙发上,并用李某新婚被褥盖到其弟尸体上,后经多方劝解不成,直到 10 天后县检察院接到举报,才将尸体移出。

【问题】

怎样分析王氏两兄弟的行为?

【分析】

王氏两兄弟的行为是一种侵犯公民住宅权的违法行为。我国宪法规定,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是指公民起居的住所不受非法侵入和侵害,以保障公民安定生活、正常工作和

人身安全。法律禁止非法搜查和非法侵入公民住宅。在本案中,王氏两兄弟为索要其弟的死亡补偿金,将其弟尸体抬入李某新婚住房内达 10 多天,严重干扰了李某的正常生活,违反了我国的宪法。

教学案例 4

【案情】

陈某利用在单位从事信件收发工作的职务之便,经常隐匿、毁弃、开拆他人信件,造成多人与单位联系中断,影响了别人的工作和学习。同时,陈某还在同事中传播他人信件中的内容,造成了恶劣的后果。

【问题】

陈某侵犯了公民的什么权利?

【分析】

陈某侵犯了公民的隐私权,违反了宪法关于“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的规定。隐私权是公民人格权的具体表现之一,它是指公民享有的对其个人的、与公共利益相关的个人信息、私人活动和私有领域进行支配的权利。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是指公民通信的内容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私拆、毁弃、偷阅他人信件。在本案中,陈某利用职务之便,经常隐匿、毁弃、开拆他人信件,并且还在同事中传播他人信件中的内容,造成了恶劣的后果,是一种违法行为。

思考案例 2

【案情】

下班路上,女工刘某被酒后骑摩托车疾驶而来的王某撞成重伤。同行的车间主任范某遂向王某索要 2 万元给刘某治伤,王某称没有带钱,范某便打电话招来厂里的保安将王某扣于厂中。直至王某的家属交足 2 万元保证金,王某才被释放出来。

【问题】

- (1) 范某的行为合法吗? 请简要说明理由。
- (2) 假如你是范某,该怎样做?

思考案例 3

【案情】

曾获奥运金牌的某运动员,针对北京某报及相关的 3 名被告侵犯其肖像权的行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赔偿 125 万元。事情的起因是该报未经本人

同意,在2005年10月21日的报纸头版使用了他的大幅照片,并配有××百货购物节的广告。该期报纸的其他版面也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使用了他的照片。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此案。

【问题】

你如何分析此案？

思考案例 4

【案情】

上初二的浩强是个网络爱好者，因违纪而受到杜老师的严厉批评。他怀恨在心，便多次在学校网站的留言板上发帖子，说杜老师随意体罚和辱骂学生，还乱收费，一时间学校师生议论纷纷，对杜老师的声誉造成了极坏的影响。

【问题】

网上侮辱别人是否违法？

思考案例 5

【案情】

材料 1 戒烟日,某电视台播出一条新闻:北京一家医院组织其保安人员观察,一旦发现吸烟者,便让吸烟者拿着一块“我是吸烟者”的牌子,站在医院的院子里义务执勤,直到有下一位吸烟者来代替他。

材料 2 2005 年 9 月 26 日早上,一名香港旅客因为 25 日晚上在一餐厅里吃饭没钱付账,被餐厅保安人员挂上“我吃霸王餐”的牌子示众了大约十几个小时。

材料3 2005年9月25日,在深圳商业区东门一带出现了数张“谨防小偷”的告示,一批小偷的头像被贴到了最引人注目的公交站牌上。该告示是负责当地治安的保安们张贴的。

【问题】

请运用所学的相关法律知识对材料 1、2、3 中保安人员的做法予以评析。

思考案例 6

【案情】

李文在班里经常给同学起外号,在同学背后贴小纸条,有时还假冒老师给同学家长打电话。许多同学对他不满,于是在校园广播中的“班级之最”栏目中将李文评为“素质最低的同学”,一时间全校同学都对李文指指点点,李文愤怒极了。

【问题】

这件事情错在谁？从这件事中试着分析维护自己尊严与尊重他人有什么关系？

思考案例 7**【案情】**

宿舍内务检查是高校中常见的事。但若学生都不在宿舍，而宿舍管理部又擅自使用后备钥匙开门入内检查，则不一定常见了。然而，这一情况在广州好几所高校出现并“持续有一段时间了”。对此，高校学生非常不满。

【问题】

校方自行开锁检查学生宿舍是否侵犯了学生的隐私权？

三、文化教育权利

【知识要点】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适龄儿童和少年有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权利。受教育既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公民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

教学案例 5**【案情】**

某医科大学作出一项决定，规定从××年起该校不招收吸烟学生，其理由如下：吸烟是当今世界公认的三大不良生活习惯之一，为保护公共环境洁净和人类健康，应该积极提倡不吸烟，而培养健康卫士的医学院校更应该带一个头。

【问题】

某医科大学不招收吸烟学生的决定是否合法？

【分析】

该医科大学不招收吸烟学生的决定是违反宪法的，这个决定剥夺了一部分吸烟学生的受教育权。受教育是宪法赋予每一个公民的权利，吸烟的公民也同样享有受教育权。在我国，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一切法律、政策、规定、决定都不得与宪法相违背，该医科大学的决定也不例外，所以是无效的。

思考案例 8**【案情】**

小杰是一名正在读初二的学生，成绩优秀。然而开学初，小杰的父亲却因为做生意需

要帮手,让小杰辍学回家帮忙。老师前去劝导,小杰的爸爸说:“学费是我出的,上不上学我说了算。”他不同意让小杰回校读书。

【问题】

- (1) 小杰爸爸的说法是否正确？为什么？
- (2) 小杰该怎么办？请你帮他出出主意。

思考案例 9

【案情】

山东省某市中学生齐某参加中专考试,并被一所学校录取为 2003 级财会专业学生。但是,齐所在的中学既未将考试成绩告知齐,也未将录取通知书送给齐本人,而是送给了与齐同一届的另一名学生陈某。陈即以齐的名义读完中专,被分配到金融单位工作,其人事档案中也一直使用齐某的姓名。

【问题】

陈某冒名顶替上学,侵犯了齐某的什么权利?

四、批评、建议、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知识要点】 公民对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权提出要求克服改正的意见。公民对国家机关做出的决定不服,可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请求,要求重新处理,或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请要求重新审查处理。公民如对行政机关做出的决定不服可向其上级机关提出申请,要求重新处理。公民享有对违法失职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侵权行为提出指控与请求有关机关对违法失职者予以制裁的权利。公民享有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行为向有关机关进行揭发和举报的权利。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和检举,有关机关应当查清事实并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同时,行使该权利的公民亦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教学案例 6

【案情】

江南二月的一个深夜，凄冷的月色中，一个瘦弱的姑娘正在江边徘徊着，当一片浮云遮住了月色的时候，她终于狠了狠心，一头扎向江中……“机构厂会计小陈自杀了”的消息震动了整个县城。人们在惋惜之余，不禁要问：这个正值妙龄的姑娘，为什么要走上绝路呢？事情还得从半年前说起。

刚从财会学校毕业的小陈被分配到机构厂当会计。工作了一段时间后,她逐渐发现厂长高某不遵守财经制度,随意花钱,滥发奖金,经常用公款请客送礼,大吃大喝。工作认

真负责的小陈向高某严肃地提出了严格财经制度的建议,并向上级机关反映了高某的经济问题。高某为此对小陈怀恨在心,寻机报复。他利用职权在各种会议上指责小陈有个人野心,吃里爬外。在工作中也对小陈百般刁难。两个月前,小陈因病休息了十天,他竟诬蔑小陈故意怠工,撤了小陈的会计职务,派人封了小陈的办公桌。小陈上班后,他又一直不给她安排工作。这一系列的打击使小陈精神上受到了极大的压力,终于走投无路,投水自尽。这一案件引起了社会轰动,高某的行为已构成了报复陷害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5年。

【问题】

公民如何更好地运用批评、建议、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我国《刑法》第254条明确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案被告人高某因小陈向厂里提出了严格财经制度的建议并向上级机关反映了他的经济问题,就利用职权、假公济私对小陈进行种种报复,造成了小陈被迫自杀的严重后果,必须依法予以严惩。

思考案例 10

【案情】

程某,男,1926年出生,河南省洛宁县人,1945年2月参加革命,同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八路军24旅班长、旅部教导队工作员、鄂陕边区上关县公安队指导员、旬阳县二区副区长、旬阳县四区区长等职务,1989年1月离休。

程某1948年6月因“寄存斗争果实”一事,被旬阳县委错定为“贪污、受贿”,1951年受到党内劝告、行政记大过处分,并被停职反省;1952年“三反”运动中,以“贪污、渎职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又六个月;1953年被开除党籍;后程某一直申诉,1970年因“闹翻案、清队中态度恶劣”被行政开除留用察看两年。

多年来程某一直向各级组织和有关领导投书申诉,1979年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复查后认为“原判决认定贪污、受贿事实失实”。唯1949年借马昌林、柯宗盛桐油各800斤做生意从中牟利花条布5匹,程某承认“此事实属实”,宣告程某无罪。

1980年,安康地委落实干部政策领导小组办公室,维持1953年开除党籍处分不变,撤销1970年给予程某开除留用察看两年的行政处分。

程某不服,继续提出申诉,1983安康市纪委对程某的申诉再次进行了复查,上报省纪委要求改变对程某的处分。1984年省纪委批复安康市纪委“鉴于原定程某同志的主要错

误事实失实,决定将原开除党籍处分改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恢复其党籍,党龄连续计算”。

1990年1月22日,安康市纪委、地委组织部、地区劳动人事局联合发文恢复了程某的原职级待遇,明确其离休时的级别,并理顺其历次的工资调整,使之享受了县处级待遇。但程某对组织改定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仍然不服,多年来一直不断地提出申诉,并频繁上访和向各级组织投递申诉材料,要求予以复查。

【问题】

本案例中程某的不断申诉体现了公民的什么权利?

第二节 权利与义务一致

一、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知识要点】 所有公民一律平等地享受法律的各项权利和承担法律规定的各项义务。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

教学案例 7

【案情】

方成、方莹系兄妹。在方成14岁、方莹11岁的时候,母亲不幸去世。父亲为了再娶,视他俩为包袱,经常打骂,不给饭吃,不让回家。兄妹俩不堪父亲的虐待,经常不回家,父亲不但不把孩子找回来,索性把家门锁上,永远不让孩子回来。兄妹俩有家不能归,无奈离家出走,靠乞讨和捡破烂为生。现在方成兄妹长大成人,他们靠劳动致富,不仅盖上了新房,而且还买来了高档家电和家具,日子过得很富裕。方成父亲见子女日子过得挺红火,就要求方成兄妹俩每人每月付给300元赡养费,并说,如果不给,就到法院告他们虐待老人。

【问题】

公民享有权利与履行义务的统一是如何体现的?

【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3条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婚姻法》第15条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我国宪法和婚姻法等有关条文,都明确地规定了公民权利义务的一致性,这是正确处理权利义务关系的根本指导原则。只讲权利,不尽义务或只尽义务,不证明权利都是不正确的,即便在婚姻家庭关系中,也不能废除这样的原则。方成的父亲在子女幼小、需要抚养教育,而他又有抚养能力的情况下,本应依法履行抚养义务。但方父为了自己再娶,嫌弃子女,经常打骂,逼迫子女离家出走,沿街行乞。这种行为不仅应受到道德的谴责,而且应受到法律的制裁。方父自己有抚养子女的能力,而故意

不履行抚养子女的法律义务,却要求子女付给他赡养费。这种要求不符合权利义务一致性的原则,也不符合我国婚姻法的立法精神。因而他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思考案例 11

【案情】

某日早晨 6 时 30 分,姜林吃完早饭,安顿好生病的妈妈,背起书包去上学。在去学校的公共汽车上,姜林发现有小偷行窃,于是巧妙地告诉了驾驶员和乘客,大家一起将小偷抓获并扭送到附近派出所。

下午 4 时 50 分,学校放学。姜林到超市买了一盒妈妈爱吃的饼干,当他正准备回家时,发现饼干盒上无保质期,便向超市营业员提出退货。晚上,姜林吃完饭,做完功课,就睡觉了。

【问题】

姜林在这一天的活动中享有了哪些权利?履行了哪些义务?

二、正确行使权利和义务

【知识要点】 公民要正确行使自由和权利,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权利。

教学案例 8

【案情】

某村文化站丢失了一台彩色电视机。这台彩电是村党支部书记冯某为了活跃群众文化生活而建议购置的,花了两千多元钱,不知被哪个盗贼窃走了。本来,自冯某任支书以来,村风有了很大好转,现在怎能容忍又发生这样的事呢?冯某在案发次日就向乡派出所报了案。为尽快查个水落石出,他又和村长召开了党支部及村民委员会会议,决定对全村进行普遍搜查。他们动员乡中学的 160 名学生,由冯某和村长带领,搜查了三百多个村民住所。冯某为了及早查出彩电的下落,但因不懂法,犯了非法搜查罪,最终受到了法律的制裁。

【问题】

冯某作为村党支部书记带人搜查村民住所为什么是违法的?

【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39 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搜查,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采取的一种侦查措施。它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我国《刑法》第 245 条规定:“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个月以下有期徒刑或者

拘役。”冯某虽身为村党支部书记,但他无权对村民进行搜查。作为村干部,只能配合公安机关的工作,而无权行使法律赋予公安机关的权力。从此案中可以看出,如果不懂法律,特别是当干部的如果连法律的基本常识都不知道,不但干不好工作,甚至好心还会办出错事。人们应从冯某的行为中吸取教训。

思考案例 12

【案情】

自习课,同学们都在认真看书做作业,而陆力却伴着“随身听”大声歌唱,同学们指责他,他却说:“唱歌是我的权利,你们不能干涉我唱歌的权利。”

【问题】

法律权利应该如何行使?

综合案例 1

【案情】

早晨,某校 17 岁学生王某一看快要迟到了,赶快骑上妈妈的轻便摩托车飞奔学校,路上被交警拦住,因为年龄不满 18 周岁且无驾照而受到了处罚;王某来到学校,迟到了,被班主任老师批评。课堂上王某精神恍惚,听课不专心,又被任课老师批评。下午,年级统考物理,王某作弊,被年级处分。王某非常郁闷,回到住宅小区后,他到小花园里对一棵小树拳打脚踢,发泄自己的烦躁情绪,被小区管理员发现并批评了一通。爷爷知道王某今天的所作所为后,又语重心长地教育了他一通,王某嫌爷爷多管闲事,对爷爷不理不睬;爸爸看在眼里,对王某非常不满,又训斥了他一顿。王某感叹道:“我今天真是倒霉透顶了!”

【问题】

王某的“倒霉”是因为没有履行哪些义务造成的?结合案例,说一说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是怎样的?

综合案例 2

【案情】

李某、纪某均为某市高职学生,好搞恶作剧,不好好学习,每天放学就在车站、市场乱转。一天,李、纪二人想起一个搞恶作剧的“妙法”。于是两个人给火车站派出所发去一封匿名的举报信。信中说:“最近有人备了几公斤炸药,准备炸火车站。”火车站派出所接到报案,立即报告区公安分局,区公安分局又报告了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下令从即日起,加强

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的监视检查,并在全市进行戒备,并派出刑警队进行立案侦查。十天时间的侦查,最后发现是李某、纪某二人在搞鬼。

【问题】

- (1) 公民可以行使举报权吗？宪法对此是怎样规定的？
- (2) 李、纪两人的“举报”行为违法吗？

[illegible]